

“订婚强奸案”一审 男方被判三年

被告当庭上诉，此前网络传播的“骗婚”“以告强奸进行敲诈”等均系不实信息

新华社太原12月25日电 山西省大同市阳高县人民法院12月25日依法公开宣判一起强奸案，被告人席某某因犯强奸罪，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

经法院审理查明，2023年1月30日，被告人席某某与被害人经当地某婚介所介绍认识。5月1日双方订立婚约。5月2日下午，在阳高县某小区的房屋内，被告人不顾被害人的反抗，强行与被害人发生了性关系。被害人于当晚打电话报警。经阳高县公安局侦查取证，于5月5日对被告人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。6月27日阳高县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犯强奸罪，向阳高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。因案件涉及个人隐私，阳高县人民法院依法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。一审法院认为，被告人违背被害人意志，强行与被害人发生性关系，该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三十六条，构成强奸罪，依法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三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席某某不服，提出上诉。

经相关部门查证，被告人与被害人未在民政部门登记结婚。双方的订婚行为属于民间习俗，不是法定登记结婚。此前网络传播的“骗婚”“以告强奸进行敲诈”“订婚发生关系后第4天，女孩控告强奸”“双方当事人为同居关系”“被害人有过婚姻史”“被害人给婚介所三万元介绍费”等传言，均系不实信息。

订婚非结婚，男方行为构成强奸罪
审判长披露案件详情并答疑



12月25日，席某某强奸案审判长接受记者采访，回答了社会大众关注的问题。

记者：近期网络传播的“订婚强奸案”，法院经过审理查明的事实和依据是什么？

审判长：被告人席某某强奸一案，在网络上被传播为“以告强奸进行敲诈”“订婚强奸案”等。经法院审理查明，2023年1月30日，被告人席某某与被害人经婚介机构介绍相识后开始谈恋爱。交往期间，双方口头约定订婚彩礼18.8万元。5月1日，席某某家为二人举办订婚仪式，当日交付彩礼10万元和7.2克戒指。同时，席某某及其父母书面承诺，结婚一年后在房屋产权证上添加被害人的名字。5月2日中午，被害人一方按照当地习俗宴请席某某。饭后，席某某和被害人一同前往席某某位于阳高县某小区某楼14层的房内，席某某向被害人提出发生性关系，遭到被害人拒绝，被害人称等结婚后再说。之后，席某某不顾被害人反抗，强行与被害人发生了

性关系。事后，被害人情绪激动，实施了点火烧卧室柜子和客厅窗帘等行为，还逃出房间通过步梯下至13层呼喊“救命”，后被席某某强行拖拽回房内。其间，被告人拿走了被害人手机，直到回家途中，被害人母亲打来电话，被告人才将手机归还被害人。当晚，被害人向公安机关报警。经侦查人员对被害人身体检查，被害人左右大臂、右手腕均有淤青；对现场进行勘查，发现卧室的窗帘被拉下掉落，客厅的窗帘有被烧过的痕迹。侦查人员也调取了小区监控录像，该录像显示被害人在逃出房间通过步梯下至13层后又被席某某强行拖拽回案发现场14层房内。侦查人员对被害人进行询问，被害人称其在与席某某谈恋爱期间，曾明确向席某某表示过自己反对婚前性行为。被害人母亲也证实，事后被害人哭诉其被席某某强暴了。法院认为，双方系恋爱关系，虽已按民间习俗订婚，但并未登记结婚，席某某违背被害人的意志，强行与被害人发生性关系，其行为构成强奸罪。

法院审理还查明，事发后被害人亲属为了促成被告人、被害人的婚姻，与被告人亲属积极沟通，希望被告人和被害人尽快到民政局登记结婚，同时表示为了减轻被告人家庭的经济压力，部分彩礼可以后补，但双方协商未果。法院认为，虽然事后双方有协商的情节，但不影响认定席某某的行为构成强奸罪。

记者：请解读法律对强奸罪是怎么规定的？

审判长：强奸罪是指违背妇女的意志，以暴力、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行与妇女发生性关系的行为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三十六条规定，以暴力、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同时还规定若干从重处罚的情形。本案中，法院充分考虑双方确系恋爱关系，且在被害人报警后，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，席某某主动到公安机关接受调查，据此，按照罪责刑相适应的原则，对席某某酌情予以从轻处罚，故以强奸罪判处席某某有期徒刑三年。

据阳高县人民法院官网

编辑：于海霞 美编：继红 组版：侯波

齐鲁晚报

齐鲁壹点

初心不忘
一纸风行齐鲁 智驱未来
用心连接用户

2024年度齐鲁晚报征订

2024年度齐鲁晚报全年订价 360 元/份，零售价 1.5 元/份。

发行公司订报服务电话：4006598116、0531-85196329，邮局订报服务：11185 或请至就近发行站订阅 2024 年度齐鲁晚报。

报料电话：13869196706 欢迎下载齐鲁壹点 600多位在线记者等你报料

报纸发行：(0531)85196329 85196361 报纸广告：(0531)85196150 85196192 文字差错投诉：(0531)85193436 发行投诉：4001176556 (0531)85196527 邮政投递投诉：11185 全省统一零售价：1元

邮发：23-55 广告许可证：鲁工商广字01081号 地址：济南泺源大街2号 大众传媒大厦 邮编：250014 大众华泰印务公司(大众日报印刷厂)印刷(济南市长清区玉皇山路1678号)